

新北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22001新北市板橋區中山路一段161
號21樓

承辦人：牟玉婷

電話：(02)29603456 分機2712

傳真：(02)29699823

電子信箱：AJ5982@ntpc.gov.tw



受文者：新北市立永平高級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9年7月7日

發文字號：新北教人字第1091198755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說明三（10921584482_109D2269678-01.TIF、10921584482_109D2269679-01.pdf）

主旨：重申為消除對婦女一切形式之歧視，請各校加強督導所屬人員共同推動性別平等工作，以維護婦女權益，請查照轉知。

說明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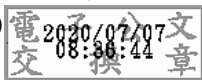
- 一、依據本府109年6月24日新北府社區字第1091137367號函轉衛生福利部109年6月17日衛授家字第1090500939號函辦理。
- 二、惠請各校應落實推動CEDAW施行法、婦女福利或性別平等相關計畫，及辦理多元性的婦女福利相關宣導，並確實督導所屬單位及人員共同推動性別平等工作，以維護婦女權益。
- 三、檢附前開府函暨其附件影本各1份。



正本：新北市政府各級學校、新北市各市立幼兒園

副本：新北市政府教育局教育研究及資訊發展科、新北市政府教育局中等教育科、新北市政府教育局國小教育科、新北市政府教育局幼兒教育科、新北市政府教育局社會教育科、新北市政府教育局特殊教育科、新北市政府教育局體育及衛生教育科、新北市政府教育局技職教育科、新北市政府教育局工程及環境教育科、新北市政府教育局新住民文教輔導科、新北市政府教育局督學室、新北市政府教育局

秘書室、新北市政府教育局會計室、新北市政府教育局政風室、新北市政府教育局校園安全室(均含附件)

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業務主管決行



裝

訂



線